

高雄市中小學體育班數量居全國之冠，部分學校未聘足專任運動教練，影響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之推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聘專任教練並整併體育班，建立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雖廣設體育班，惟部分學校未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，影響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之推行；又學生總人數因少子化而逐年減少，惟體育班級數卻持續成長，且集中於國中階段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聘足專任運動教練並精實整併體育班，有效發揮體育資源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。

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設置體育班學校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；每年級均設體育班 2 班以上者，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107 學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11 校設立體育班 304 班，居全國之冠。高雄市



高雄市民族國中體育班上課情形
(擷取自高雄市民族國中體育班臉書)

審計處於 107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，各校依規定應聘專任運動教練 115 人，惟實際僅聘用 36 人，影響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之推行；又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因少子化而逐年減少，惟體育班級數卻持續成長，且集中於國中階段，不利銜接培育專業運動人才，經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局業於 108 及 109 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，並精實整併體育班，109 學年度設立體育班計 81 校、220 班，應聘專任運動教練 82 人、實際聘用 94 人，已強化師資並輔導具運動潛能發展學生適性發展，以落實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政策。